



合同编号：UEJCA2503567EGN00

北京市民政局“智慧殡葬”工程建设项目（系统建设、
测评及监理）（第三包：项目测评）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乙方：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日期：2025年8月29日



合同编号：UEJCA2503567EGN00

北京市民政局“智慧殡葬”工程建设项目（系统建设、测评及监理）（第三包：项目测评）（项目名称）经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机构）以0733-25182574/03（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本合同附件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指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民政局。

1.5 “乙方”指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本合同乙方是：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对“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保测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及软件测试服务。

2.1.1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保测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及软件测试



合同编号：UEJCA2503567EGN00

测评范围：“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保测评服务、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服务及软件测试等工作。

2.1.2 等保测评具体内容

2.1.2.1 项目目标

本项目服务工作要根据国家等级保护 2.0 标准，完成“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通过对被测评系统进行详细的调研，发现并总结系统安全现状与等级保护管理要求的差距，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管理与技术整改方案，在甲方完成整改后进行最终的等级保护测评并出具符合国家要求的正式测评报告。

2.1.2.2 服务内容

该项目将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全流程（以及整改实施）工作，相关报告编制及培训工作等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 差距分析：依照等级保护 2.0 要求，通过差距分析汇总测评系统的安全现状，确定当前系统与相应保护等级要求之间的差距，确定不符合安全项，编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差距分析报告》。

(2) 差距分析内容包含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 10 个层面。

(3) 整改建议：从安全管理规范和安全技术规范两个方面来进行等级保护整改方案设计，编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整改方案，明确系统各项整改工作，并对甲方对信息系统整改全过程进行指导与跟踪。

(4) 等保测评：整改完成后，依据等级保护测评要求进行验收测评，包括单项测评和系统整体测评两个方面，了解系统目前真实保护情况，出具最终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1.2.3 服务范围

“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开展等保测评及咨询整改工作。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拟定等保等级
1	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	三级

2.1.2.4 项目交付物

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完成后，乙方应提交各阶段的交付物，所有工作完成后，启动项



合同编号：UEJCA2503567EGN00

目最终验收。交付物应包括：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差距分析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整改指导	《网络安全整改建议》
报告编制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1.3 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服务具体内容

2.1.3.1 项目目标

通过评估检验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正确、有效，针对被测系统在密码应用安全方面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可行性完善建议，出具整改建议，根据整改建议，编制详细可实施的整改建议，为进一步完善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体系、加强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安全防护措施提供依据。最终出具《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技术要求》等相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结合甲方业务应用特点，在密码应用规划、建设等阶段，提供不同场景需求的密码应用安全咨询服务，帮助甲方发现商用密码应用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协助构建密码应用体系，满足国家密码管理合规性要求。

2.1.3.2 服务内容

评估服务内容包括从密码算法、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密钥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实施、应急）等方面，对“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服务内容包括现场调研、差距分析、方案设计和方案评估与备案咨询服务，从密码应用系统、密码服务支撑、计算环境、密钥管理设计，以及密码安全相关制度、人员、建设、运行和应急等管理措施方面，对信息系统功能、系统架构、业务应用情况、密码应用情况、重要信息资源、软硬件组成和管理机制对“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开展密码安全咨询服务工作。

2.1.3.3 服务范围

针对“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密码安全咨询服务工作。

合同编号:

UEJCA2503567EGN00



序号	信息系统名称	拟定等保等级
1	北京市殡葬祭综合服务管理系统	三级

2.1.3.4 项目交付物

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完成后，乙方应提交各阶段的交付物，所有工作完成后，启动项目最终验收。交付物应包括：

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交付物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现场调研	《现状调研表》
差距分析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差距分析报告》
整改指导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
报告编制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1.4 软件测试内容

2.1.4.1 功能性测试（数据交换）

依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对系统开展功能性测试。功能测试主要从系统的业务逻辑、功能逻辑、输入输出验证等三个方面对系统的功能进行分析和设计，通过测试发现系统中存在的缺陷；通过对缺陷的分析改进系统的整体质量。验证系统的各个功能和模块是否满足业务需求并正确实现，异常输入系统是否能够正确处理，客观全面的检查系统各项功能。主要从事规范性、准确性、适合性、互操作性、依从性等方面验证系统的功能。

2.1.4.2 性能效率测试

依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 (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 (RUSP) 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对系统开展性能效率测试。根据系统的性能需求，对本项目涉及的业务系统进行负载、压力及疲劳强度测试，获取系统运行时服务器端的各项性能指标数据，采集测试结果，评价系统性能，分析系统可能存在的性能瓶颈，确定系统是否满足验收要求。考查核心业务系统关键业务在正常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主要考虑系统容量特性、时间特性及资源利用状况等性能指标是否符合用户需求，并据此对系统的性能做出全面的评价。

2.1.4.3 可靠性测试



合同编号：UEJCA2503567EGN00

依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对系统开展可靠性测试。可靠性测试针对系统可靠性要求，确保系统持续运行中数据不丢失，保证系统在运行过程中稳定、可靠，保障系统故障恢复能力、系统出现故障或违反其制定接口的情况下，维持规定的性能级别的能力和在系统失效发生的情况下，系统重建规定的性能级别并恢复受直接影响的数据的能力。

2.1.4.4 易用性测试

依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对系统开展易用性测试。依据用户视觉感受和使用习惯，应用系统和应用平台人机交互友好，界面风格一致，简洁美观，有关系统执行过程中的各种中断操作的问题、提示消息和操作结果都有相应的提示信息，并且信息内容易理解。

2.1.4.5 兼容性测试

依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对系统开展兼容性测试。兼容性测试针对系统兼容性要求，确保系统在各类操作系统中都能够稳定运行，并且支持各类应用软件。

2.1.4.6 用户文档测试

依据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对系统开展用户文档测试。用户文档测试针对在开发、维护的过程中产生的各类用户文档进行测试，包括：编写的规范性、完整性、易理解性、可操作性等。

2.1.4.7 交付物

提供《软件测试方案》、《软件测试问题报告》以及加盖实验室专用章和 CNAS 实验室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内容包含功能性测试、性能效率测试、可靠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兼容性测试、用户文档测试，报告符合 GB/T 25000.51 的文档集要求。

2.1.5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其他服务要求

2.1.5.1 项目人员



合同编号：UEJCA2503567EGN00

安排充足专业技术人员,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4人的专业测试队伍,项目人员要求:

- (1) 严格遵守项目进度及项目管理制度;
- (2) 为保证项目正常进行,须保证项目人员相对固定。

2.1.5.2 服务执行

(1) 总体原则

公平原则:实施方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软件评测工作。

标准性原则:实施方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评测工作。本评测要求所使用的技术和规范如与实施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优质服务原则:本评测要求乙方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评测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并确保评测报告符合项目最终验收的所有要求。

保密原则:对评测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2) 测试实施

依据招标方提出的测试服务内容,结合系统现状,采用标准的实施规范和项目控制措施。测试过程应综合运用各种手段,通过技术测试、实地调查等多种途径以切实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和隐患,为确保准确的验证被测系统各项功能可实现全部需求并可正确执行。

乙方自带测试所必需的测试设备和工具等设备。由招标方提供服务器和网络环境。

要求测试计划安排和各阶段内容的合理、可行。测试过程不能影响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对指定被测对象进行软件测试,包括测试方案编写、测试执行、测试结果分析、回归测试。通过实施软件测试,发现和找出系统开发阶段未满足项目需求或设计要求并且影响上线使用的开发设计缺陷,对被测试系统进行评估,指导开发方修改完善。

2.1.5.3 项目质量管理

质量保证工作涉及项目实施各阶段的活动,应该贯彻到日常的集成活动中,而且应该特别注意重点环节的评审检查工作。因此,要按照本计划的各项规定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工作。质量管理员将参加所有的评审与测试检查活动,以确保在集成工作的各个阶段和各个方面的工作质量。

2.1.5.4 项目风险管理





合同编号：UEJCA2503567EGN00

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会出现大量的不确定性，即项目风险。简单讲，所提到的“风险”是指对项目“不利”的不确定因素。因为种种已知风险、可预测风险或不可预测风险的存在，而对项目的成本、进度、质量造成威胁，有时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因此有必要引入项目风险管理。

一个项目的风险管理过程分几个阶段：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规避，风险监控。风险管理的过程在项目管理的周期内将是一个持续循环的螺旋式过程。

2.1.5.5 项目文档管理

文档的合理管理可以极大地降低各种变化因素给项目带来的风险，在项目后期起到加速项目竣工的作用。

乙方应负责在项目完成时将服务成果及过程文件的有关技术文件、图表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甲方，并交付相应的电子版本。

2.1.5.6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最小影响原则

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开展的安全服务工作，要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2）体系规范性

服务要遵从国家等级保护制度体系、国密相关标准规范，针对甲方信息系统按照等保管理、技术类的各项要求进行对标分析。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应具有规范性，便于项目跟踪和控制。

（3）先进实用性

要按照最新国内外管理与技术趋势，理论联系实际，根据结合行业及甲方业务现状特点分析并制定测评报告，对甲方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工作、系统安全防护体系建设与密码应用安全防护措施建设有实际指导效果。

（4）进度可控性

测评服务的进度应符合进度安排，保证信息安全服务的可控性。

（5）安全保密性

对信息安全服务中获取的甲方信息及测试过程与结果数据须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侵害甲方的权益，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受乙方的责任。



合同编号：UEJCA2503567EGN00

2.2 合同资料。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主动提交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软件测试方案》、《软件测试问题报告》以及加盖实验室专用章和 CNAS 实验室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具体内容：

2.3.1 等保测评：

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完成后，乙方应提交各阶段的交付物，所有工作完成后，启动项目最终验收。交付物应包括：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差距分析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整改指导	《网络安全整改建议》
报告编制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3.2 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

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完成后，乙方应提交各阶段的交付物，所有工作完成后，启动项目最终验收。交付物应包括：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现场调研	《现状调研表》
差距分析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差距分析报告》
整改指导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
报告编制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3.3 软件测试：

在项目的各个阶段完成后，乙方应提交各阶段的交付物，所有工作完成后，启动项目最终验收。交付物应包括：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需求设计	《软件测试方案》
现场实施	《软件测试问题报告》
报告出具	《软件测试报告》（加盖实验室专用章、CNAS



合同编号：UEJCA2503567EGN00

实验室标识)

2.4 保密。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是否为保密信息存在争议的，乙方应按照保密信息处理，除非得到甲方书面明确否认。

2.5 知识产权

2.5.1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及甲方全部损失。

2.5.2 为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有的第三方知识产权除外）。

3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有权督促服务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3.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3.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3.4 甲方如调整项目管理要求，需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5 甲方应协调服务中涉及相关政务云、安全评估、等保测评等外部资源，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3.6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服务工作。

4.2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4.3 对存储在各系统中的相关业务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系统迁出后，乙方应及时清除所有数据。

4.4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对甲方所要求的涉及数据的服务，未经授



合同编号：UEJCA2503567EGN00

权或未签署保密协议的人员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 4.5 乙方需按时提交成果交付物。
- 4.6 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 4.7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 4.8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乙方人为地损坏。
- 4.9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一。
- 4.10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 4.11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 4.12 乙方负责的工作必须符合系统相应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确保系统不出现弱口令等安全漏洞。
- 4.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系统进行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 4.14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乙方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 4.15 乙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甲方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5 合同款支付

- 5.1 合同货币：人民币。
- 5.2 合同款支付：
 - 5.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小写：290000 元），具体分项价格详见附件二-项目分项报价书。
 - 5.2.2 合同货币：人民币。
 - 5.2.3 本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合同编号: UEJCA2503567EGN00

的 70%，即人民币贰拾万零叁仟元整（小写：203000 元）；

5.2.4 项目通过甲方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价款，即人民币捌万柒仟元整（小写：87000 元）；以对公转账方式付款。

5.2.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5.2.6 甲方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市民政局

开户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税务代码：11110000000021039C

账号：20000010648600148875947

5.2.7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5.2.8 乙方应遵守与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相关的财会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5.2.9 若本项目为联合体，甲方将向联合体牵头单位支付款项，甲方向乙方付款后，即完成付款义务。之后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以及联合体协议，由乙方向联合体成员单位支付款项。（详见附件三）

6 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初步验收后三个月内完成测评。

7 验收

7.1 验收主体：甲方。

7.2 验收时间：测评工作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7.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项目测评服务由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开展。竣工验收由甲方邀请不少于 3 位具有高级职称或处级及以上信息化领域专家以评审的方式开展。

7.4 验收程序：竣工验收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

7.5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网络安全整改建



合同编号：UEJCA2503567EGN00

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差距分析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软件测试方案》、《软件测试问题报告》、《软件测试报告》（加盖实验室专用章专用章、CNAS 实验室标识）等
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7.6 验收标准：经专家审查，服务达到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8 与甲方约定的个人信息处理事项

8.1 处理目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工作要求，明确乙方在合同约定内对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操作规范、安全要求和责任义务。

8.2 处理期限：与本项目服务期相同。

8.3 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任何技术手段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操作。

8.4 处理信息种类





合同编号：UEJCA2503567EGN00

8.4.1 个人信息。信息系统采集或存储的老年人、困难群众、儿童、残疾人、征地超转人员、社区村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等全市社会建设和民政领域服务对象信息，以及在婚姻登记、收养登记、殡葬服务过程中采集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Email地址、家庭住址、职业、工作单位、收入、残疾状况、健康状况等。

8.4.2 账户信息。主要用于发放民政待遇或救助资金的银行卡或存折账号信息等。

8.4.3 隐私信息：主要包括个人照片信息等。

8.4.4 社会关系信息：主要包括家庭成员信息、工作单位信息等。

8.4.5 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主要包括各类业务审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

8.5 保护措施。针对8.4.1中提及的信息种类：

8.5.1 乙方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本项目归集的民政对象数据。

8.5.2 数据线上传输应对数据加密，包括数据包加密、文件加密。

8.5.3 开展数据处理工作前，应申请相关工单，经甲方签字同意后开展工作，不得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或甲方未签署工单进行确认的数据处理活动。

8.5.4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数据。

8.5.5 采用数据使用权限定制方式，严格对北京市各区、街道（乡镇）使用系统配置权限，定期检查权限是否符合要求。

8.6 按照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相关要求，对重要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采用数据脱敏（包括身份证号替换、账号替换等）、数据加密（包括内容加密、文件加密等）等方式，并对加密、脱敏涉及问题进行预警和处理。

9 违约责任与罚则

9.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9.2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项目实施计划中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0.5%计收，不足7日者亦按7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无需乙方同意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给甲方



合同编号：UEJCA2503567EGN00

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另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予支付。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甲方有权从项目应支付金额中扣除，如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超过项目应支付金额，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剩余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费并将追回已支付款项的相应金额（视情况经双方商议后确定退还金额）。

9.3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上述 9.2 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4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及《保密协议》中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9.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6 本合同中不涉及解除合同部分，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执行。

9.7 按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乙方未及时提交文档或文档不符合要求，每次扣减合同中该系统分项报价金额的 5%。

10 不可抗力

10.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

10.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同时必须在 7 日内，以挂号形式递交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如果不可抗力超过 15 日，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合同的执行达成协议。

11 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通知送达



合同编号：UEJCA2503567EGN00

13.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3.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13.3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地址错误、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 邮件	地址
北京市民政局 (甲方)	曹帅	156006586 43	无	caoshuai@mzj. bjing.gov.cn	北京市通州区留 庄路 4 号院 2 号 楼
中电信数智科 技有限公司 (乙方一)	荆泉兴	133110981 51	无	jingqx.bj@chi natelecom.cn	北京市海淀区复 兴路 33 号 13 层 东塔 13 层 1308 室
北京亮点软测 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二)	王心童	156847200 68	无	wangxintong@l umder.com	北京市海淀区紫 竹院路 81 号院 3 号楼 2 层 202-9



合同编号：UEJCA2503567EGN00

1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 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8 其他

18.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8.2 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一 保密协议

附件二 项目分项报价书（签订合同时补充）

附件三 联合体分工情况说明及协议（签订合同时补充）

附件四 测试范围确认书（签订合同时补充）

附件五 乙方投标文件

附件六 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合同编号：UEJCA2503567EGN00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账户名称：北京市民政局

甲方开户行：北京银行潞城支行

甲方账号：20000010648600148875947

日期：2025年8月29日



乙方一：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账户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太阳宫支行

乙方账号：9550880409000130

日期：2025年8月29日



乙方二：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账户名称：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紫竹桥支行

乙方账号：11050170560000000370

日期：2025年8月29日





合同编号: UEJCA2503567EGN00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 北京市民政局

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4号院2号楼

乙方: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33号13层东塔13层1308室

乙方: 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2层202-9

鉴于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就服务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设计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及规范。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三、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合同编号：UEJCA2503567EGN00

政府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和保密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乙方及其服务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及乙方全部参与本项目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保证对在服务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伪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合同编号：UEJCA2503567EGN00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服务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服务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七、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服务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UEJCA2503567EGN00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民政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9日

尹以政



乙方一：中电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9日

王立



乙方二：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9日

王立

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附件二 项目分项报价书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0733-25182574/03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保 测评	70000	1	70000	/
2	信息系系统商用密码应用 安全性评估测评	90000	1	90000	/
3	软件测试	130000	1	130000	/
	总价(元)			290000	/



合同编号: UEJCA2503567EGN00

附件三 联合体分工情况说明及协议

联合协议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就“北京市民政局“智慧殡葬”工程建设项目（系统建设、测评及监理）”第三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保测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软件测试，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 / 负责 / (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290000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 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60000元；
 - (2) 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130000元；



合同编号：UEJCA2503567EGN00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100~~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中电信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北京亮点软测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日期 2025 年 8 月 12 日

